

中原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減授時數作業要點

95. 7. 13 第 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6. 14 第 83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減免授課鐘點。
- 二、授課鐘點之減免，以教師前一學年度指導畢業之碩士、碩專及博士生人數計算，四至六人得申請當學年度減免授課鐘點一時數，但每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各減免一時數為限，得流用為一學期二時數。
共同指導之研究生，其人數以半數計算。
指導畢業研究生未達四人或逾六人、經申請減免、折抵鐘點後之剩餘人數，得申請累計至次學年度使用。
- 三、前條減免授課鐘點或保留人數之申請，各學系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核計後送教務處。
- 四、申請減免授課鐘點之教師，以當學年度授課未超過減授後之鐘點數者為限（不能超鐘點）。
- 五、教師未依本要點申請減免授課鐘點或保留人數或依本要點不得申請者，仍依本校相關規定發給論文指導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